

证券代码：833243

证券简称：龙辰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以及《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我们作为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过渡安排通知的要求取消监事会，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能、优化内部监督机制，使公司治理结构更符合当前发展阶段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交所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治理架构，强化了股东权利保护，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制定及修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实施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和管理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修订后的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鹏飞、孙泽厚、冉克平

2025年9月10日